

广水市财政局 广水市教育局文件

广财发[2019] 28号

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教助〔2017〕1号)和(鄂财教发〔2018〕157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市2019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定情况

根据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扶贫办 省残联印发的《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鄂教助〔2018〕2号),市资助中心利用市

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残联提供的系统数据与在籍在校高中学生进行比对核实，共认定全市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农村特困供养救助学生等符合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共计 923 人。

二、免学杂费标准及金额

示范高中：市一中、市二中、市四中、市实验高中免学杂费标准均为每生每学期 900 元，一般高中：市育才高中、市益众高中、市文华高中免学杂费标准均为每生每学期 630 元，全市共免除学杂费 76.779 万元（中央和省级资金 60 万元、市级配套 16.779 万元）。

三、资金拨付

免学杂费资金由市资助中心会同市财政局相关科室直接拨付给所在学校。各校要做好财务“免补两条线”账目。即从学校学杂费收入中直接减少收入，财政拨付免杂费补助资金只能用于弥补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

四、核查清理

开学初，各校已根据学生申请先行免除了学生学杂费。认定结果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下达后，各校要进一步对照免学杂费学生名单，逐一核查，该退的退、该补的补，做到“精准认定、精准资助”“不错一人、不落一人”。核实后，要组织受助学生签字确认，并将发放签字名册和“承诺书”一并交市资助中心备案。

五、完善档案

各校必须收齐学生申请认定表和有关证件（证明）资料进行佐

证。档案要反映学生申请认定、公示、发放全过程，做到有据可查、账账相符。

各校要及时将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学生信息录入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要加强信息管理，不得随意对外提供和泄露建档立卡学生相关信息。

六、发挥资助育人功能

各校要利用免学杂费加强对学生的心理辅导、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充分发挥学生资助的育人功能。

附件 1:《2019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分配表》

附件 2:《2019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明细表》

附件 3:《广水市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承诺函》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19年春季学期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分配表

教育部门公章：广水市教育局

序号	学校	学生人数 (人)						秋季学期 实际免学 费标准 (元/人· 学期)	金额 (元)		
		类别	合计	其中：建 档立卡家 庭经济困 难学生	其中：家 庭经济困 难残疾学 生	其中：农 村低保家 庭学生	其中：农 村特困救 助供养学 生		小计	中央、省	县级配套
1	一中	省、市 重点	273	248	6	18	1	900	245700	78540	167160
2	二中	省、市 重点	53	50	1	2	0	900	47700	47700	
3	四中	省、市 重点	48	46	0	2	0	900	43200	43200	
4	实高	省、市 重点	316	292	4	20	0	900	284400	284400	
5	文华	一般高 中	144	144	0	0	0	630	90720	90720	
6	育才	一般高 中	19	18	1	0	0	630	11970	11970	
7	益众	一般高 中	70	53	5	12	0	630	44100	43470	630
	合计		923	851	17	54	1	784.28	767790	600000	167790